

律政司司長在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借調計劃暨第二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活動宣介會致辭（只有中文）（附圖）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二月二日）在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借調計劃暨第二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活動宣介會的致辭：

尊敬的張副特派員（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外交部駐港公署）副特派員張長偉）、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大家早上好。歡迎大家在百忙之中抽空出席宣介會。今天是二月二日，在今天舉行宣介會格外有意義。數字「二」在中國文化中寓意成雙成對、同心協力，而今天的宣介會充分展現出兩個「二」的寓意。第一，宣介會由外交部駐港公署和律政司雙方共同合辦；第二，宣介會推廣兩個為香港青年法律人才而設的重要計劃，分別是每年的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借調計劃和第二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帶路行」）活動。公署和律政司攜手合作啓動這兩項計劃，定能相得益彰。

培育本地年輕的法律人才，尤其是在涉外法律事務方面，一直是律政司一項重要的政策措施。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習近平主席在香港回歸祖國 25 年發表重要講話，強調「青年興，則香港興；青年發展，則香港發展；青年有未來，則香港有未來」，指出香港要引領青年深刻認識國家發展方向和世界變化大勢，讓青年未來可以開拓未來、貢獻社會。習主席特別關愛香港的年輕人，在一封對香港中學生的回信中提出，希望香港青年學生把讀萬卷書與行萬里路結合起來，深刻認識世界發展大勢，深入了解祖國的歷史文化和現實國情。為此，安排香港青年赴國際組織工作和實地參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是貫徹落實習主席重要指示的具體行動，為有志走向國際舞台的香港青年法律人才提供了發展平台和成長階梯。

### 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借調計劃

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特區政府與多個著名的國際機構，包括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達成合作安排，讓香港特區的年輕法律人員可以借調到這些國際機構工作。過去幾年，香港特區已推送多名青年法律人才親身赴國際法律組織任職，開拓他們的國際視野，使他們獲益良多。

隨着國際調解院的總部落戶香港，今年的借調計劃擴展到國際調解院。較早前，中央政府與國際調解院互致照會，並通過香港特區政府與國際調解院簽訂的諒解備忘錄達成借調香港法律專業人員往國際調解院的安排。通過借調到國際調解院工作，參加者可親身了解世界上首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

的政府間國際法律組織的運作，掌握國際爭議解決的最新發展趨勢，並提升在跨境爭議解決、國際協商及法律協作方面的專業能力，進一步突顯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

## 第二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

除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借調計劃，也讓我介紹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活動。去年首屆「帶路行」，有 16 位本地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參訪了北京及新疆喀什兩個「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城市。通過沉浸式的參訪和交流活動，參加者不單親身感受到國家在外交、涉外法治、創新科技及歷史文化等方面的最新發展，也深入了解國家推進「一帶一路」的宏大格局，探索「一帶一路」法律服務實踐和合作機遇。回顧首屆成果，參加者表示收穫豐富，對國家在國際法律事務中及香港在國家發展大局中的角色有了更深刻的體會。這些成果印證了「帶路行」的初衷，就是讓青年國際法律人才通過親身體驗，更好地認識國家、擁抱世界，從而在國際法律舞台上貢獻香港力量。

本屆「帶路行」的行程比去年更豐富，除了參訪作為「一帶一路」其中一個重要窗口的雲南地區，考察當地法治實踐、跨境司法合作及邊境治理經驗外，更會「走出去」，參訪老撾，了解中國老撾鐵路等「一帶一路」標誌性合作項目，讓香港青年法律人才親身體驗區域法律實務、多邊合作機制，以及中老合作的豐碩成果。

還記得去年我在「帶路行」的分享會曾說：「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今天的宣介會正是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踏進國際舞台的重要第一步。借調計劃體現了國家對香港青年的深切關懷和厚望，同時彰顯「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帶路行」則為香港青年法律人才提供親身走進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了解當地法律制度、拓展國際視野的寶貴機會。兩項計劃都讓參加者以更宏觀的視角，思考法律在促進國際合作與全球發展中的關鍵角色。我衷心希望各位青年朋友把握機遇，積極報名參加這兩項計劃，勇敢踏出第一步，為國家和香港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最後，我代表律政司再次衷心感謝外交部的信任和支持。有賴雙方緊密的合作，我們得以為香港青年法律人才創造更多「走出去」的機遇。我在此鼓勵香港年輕的法律人才通過律政司網頁踴躍報名，並預祝今年的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借調計劃和第二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活動再次順利完成。

農曆新年將至，我藉此機會祝願各位身體健康、馬到功成。謝謝。

完

2026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

